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原訴字第5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玉妹

選任辯護人 林孟毅律師

蔡亞玲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36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犯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一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丙○○係址設臺中市○○區○○路○○○巷○○○弄○○號之「永金金工業社」之負責人，平日於上址從事金屬表面（震動研磨）作業，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列管之事業。其明知未領有主管機關所核發之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不得將含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排放於地面水體，竟於民國107年9月11日某時許，基於排放含有害健康物質過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之犯意，逕行將永金金工業社因拋光研磨製程中產生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排放至廠外溝渠致污染地面水體。嗣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同日上午10時20分許至中午12時20分許止，派員前往上址進行稽查，並在廠房放流口採取水樣送驗，結果測得上開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重金屬「總鉻」及「鎳」，其中總鉻之檢測值為每公升11.8 mg/L（標準值2.0mg/L）、鎳之檢測值為每公升5.05mg /L（標準值1.0mg/L），始查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丙○○於警詢、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

(二)、卷附之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0月26日中市環稽字第1

071225861號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1日陳情
案件處理管制單、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7年9月11日環境
稽查紀錄表、107年9月11日違反水污染防治法限期改善或補
正通知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稽查違規照片、臺中市政
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樣品送驗單、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
檢驗科檢驗結果、永金金工業社及丙○○經濟部商業資料登
記查詢及工廠公示資料查詢、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8月31
日公告、秉川環保有限公司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廢棄物產生源隨車證明文、事業廢棄物委託處理合約書、廢
棄物清運處理及申報流程圖、經濟部工商登記證、被告108
年4月22日說明函、房屋租賃契約、買賣合約書、水溝整治
前、整治中、整治後照片、環保局108年4月10日再次稽查照
片、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8年8月29日中市環稽字第1080
097534號函及檢○○○區○○路○○○○巷○○○弄○○號「永金金
工業社」實地勘查資料可參。

三、論罪科刑部分：

(一)、按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後，並依登記事項運作，始得排放廢（污）水，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丙○○所經營之「永金金工業社」，在上址從事金屬表面處理作業，屬水污染防治法第2條第7款所規定之「事業」，其明知永金金工業社無廢（污）水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亦知悉其進行金屬表面處理過程中所產生之廢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且含有有害健康物質，猶逕行排放含超標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至廠外溝渠。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之非法排放廢水罪。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事業負責人，明知所經營之「永金金工業社」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竟為一己私利，任意排放含超標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水，嚴重破壞水資源與生態環境，亦使社會大眾健康堪虞，所害非輕；惟考其收受停工命

01 令後廠區立即停工迄今未再復工，且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
02 局實地勘查，確實未發現有作業及排放廢水情事，有該局10
03 8年8月29日函文及環境稽查紀錄表附卷可稽（見本院審理卷
04 第59至78頁），暨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其犯罪動
05 機、目的、手段，及其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與公婆
06 、配偶及2名未成年子女同住，家庭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
07 審理卷第10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08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二)、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1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有臺灣高等法院前案案件異動查
11 證作業各乙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因一時失慮致犯本案，
12 犯罪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除廠區全面停工外，已依檢察
13 官指示積極進行水溝整治作業，並經臺中市環境保護局勘查
14 確認如前述，是被告經此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信無再犯
15 之虞，本院因認上開被告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爰依刑
16 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另斟酌被告本
17 件之犯罪情節及公訴檢察官就本案如諭知緩刑，公益捐部分
18 請求量處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上之意見，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19 外，另有賦予被告相當程度負擔之必要，爰併依同條第2項
20 第4款之規定，宣告命被告應於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期間內，
21 向公庫支付10萬元之金額，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
22 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其緩刑
23 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第1款，刑法第11條
26 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判
27 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劉麗瑛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4 逕送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洪翊薰

06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22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8 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

09 事業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污）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
10 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1 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5百萬元以下罰金。

12 事業注入地下水體之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者，處1年以上7
1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千萬元以
14 下罰金。

15 犯第1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6 新臺幣20萬元以上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無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18 二、違反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

19 三、違反第32條第1項規定。

20 第1項、第2項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限值，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
21 之。

22 負責人或監督策劃人員犯第34條至本條第3項之罪者，加重其刑
23 至二分之一。